

本公佈除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任何州分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經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單獨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的《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遵守《證券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影響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從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該日後不得再採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資本發行(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ii)根據購股權計劃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假香港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並予重新分配)及國配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並予重新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配售經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個人代表國配售經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08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6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元,多繳款項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獲分配以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獲分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申請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置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持有人股份戶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與者股份戶，應(i)填妥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以下地址：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融街8號

國融中心二期42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2.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 大廈地下
	英皇道支行	角英皇道67-71號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 中心地下G1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N118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 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黃色**申 表格 於二 一五年六月三 日(星期二)上 九時正至二 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 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2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能備有有關申 表格 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 表格後，連同 支票或銀行本票(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中智藥業公開發售」)必須於申 表格所指明的日期 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 箱內。

申 人 於二 一五年六月三 日(星期二)上 九時正至二 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 一時三 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 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 購申 登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經 www.hkeipo.hk 透過 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 上白表遞交申 。

中央結算系統與者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細條件、程序,請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ii)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v)本公司網站(www.zeus.cn)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配售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數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起透過多個渠道提供。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均已成為無條件。招股章程「銷—銷安排、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香港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737。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 股 限 公 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

香港,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江麗儀女士、牟莉女士、曹曉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先生、黃錦華先生、周翰先生。

同時,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